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96.06.05 外文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6.06.11 外文系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6.25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8.20 簽請校長核訂通過
- 99.03.17 外文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9.04.21 外文系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04.29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08.12 簽請校長核定
- 101.10.23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暨碩博士班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101.12.18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05.23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2.08.19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及本系「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並通過博士學科背景考試。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須通過專業科目考試。第二外語之要求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完成。
2. 博士生若於校際相關科系選課，至多計算 9 學分至畢業學分內。校際選課學分不得採計為本系博士班課程。

(三) 指導教授選定：

1. 於申請學科背景考試前，必須確定其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
2. 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後，可聘請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並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3.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校(或系)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四) 其他：

博士生須參加 8 次以上本系或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始得申請選修專題研究。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學科背景考試：

在確定其研究方向及獲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申請背景考試。入學後四年內(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須通過學科背景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二) 專業科目考試：

入學後五年內 (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須通過專業科目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通過專業科目考試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先提出計畫書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二) 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在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學術期刊或論文集出版論文一篇(含)以上。出版之論文須於口試前一學期出版或取得出版證明，並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議審查採認；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三) 博士班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論文完稿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四週前，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口試時間，遲不受理。考試一經申請，不得撤銷，應如期舉行。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出書面說明，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
2.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4.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參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如為有條件通過(conditional pass)，則必須修改至指導教授認可，方得申請畢業。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本辦法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外文系博士班章程（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外文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暨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99.11.22)
 外文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0.01.13)
 外文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00.04.28)
 外文系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0.05.04)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11)
 簽請校長核定(100.08.22)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103.03.24)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03.04.28)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3.06.05)
 簽請校長核定(103.07.24)

一、修課：

(1)學分

除專題研究 3 學分外，博士生至少應修 33 學分，選修其它系所碩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9 學分為博士課程，其餘可選碩士課程，惟不得選碩士班之必修課程。學生若修應用語言學組課程，至多計算一門於 33 學分內。學生入學前 5 年內未修過書目學者，須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必修學分內。33 學分中必須包括：

1. 至少 3 學分文學理論課程。
2. 6 學分時期課程：1800 年以前英國文學，1800 年以後英國文學，美國文學，及新興英文文學，四時期中選兩個時期，各修一門三學分。
3. 至多可修兩門研究論述導讀(Directed Research)，每門 2 學分。選修研究論述導讀之學生須征得個別教師同意指導，並於研究論述導讀課程綱要上簽名後，至遲於開學前一週將綱要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批准後始得修讀。每位教師至多指導 2 小時研導課程。
4. 若已在碩士班修過 1-2 項課程，可向碩博士班委員會申請抵免。擬抵免課程需於申請前 5 年內修畢。抵免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申請抵免時應附申請書、成績單、教授姓名、課程綱要。
5. 博士生須參加 8 次以上本系或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於並修完畢業學分 33 學分後，始得修習專題研究，最遲應於專業科目考試之前修畢。
6. 博士生若於校際相關科系選課，至多計算 9 學分至畢業學分內。校際選課學分不得採計為本系博士班課程。(備註)

備註：

校際選修課程內容須包含學期書面報告(term paper)--為學術性質寫作，以英文撰寫，至少 4500 字，並針對某一學術主題加以申論之書面報告；不含只以教科書內習題作答或章節摘要等形式呈現之報告。報告需於教師批改發還後出具正本，經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承認學分及課程屬性。

(2)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之要求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完成。學生可於希臘、拉丁、意、法、德、西、俄、日八種語言中選修其一，但不計學分：

1. 凡學生正式入學前三年內，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院）連續修習兩年上述第二外語，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持有成績證明者，可於註冊後一周內向本班申請免修。
2. 學生若持有正式第二外語測驗成績者，得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向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免修標準請見章程附件。
3. 學生亦可參加免修考試(限考本系有開設之第二外語)。學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班登記參加免修考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成績未達 70 分者應在本校修課。

4. 凡未修第二外語者，須連續兩年修習本校開設之第二外語，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若某外語第二年因故無法開課，應於 36 學分之外加修本班課程 3 學分，以抵第二年外語課程。
5. 第二外語之要求，亦可於 36 學分之外另加修本班課程 6 學分以抵算。
6. 若學生於三年內、在大學時期修過一年的第二外語，在論文口試前修畢第二年的第二外語，即符合要求。

二、資格考核：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 33 學分，或修得任一選考領域之三門課，即可申請該領域之學科背景考試。

- (1) **學科背景考試：**在確定其研究方向及獲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申請背景考試。學科背景考在第一學期十月至十一月間、第二學期於三月至四月間舉行，博士生應於當學期外文系公告申請時限內向碩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每學期限考一次。學科背景考試以筆試的方式進行，分為四個領域（1800 年以前及 1800 年以後之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新興英文文學，詳見博士班書單）。博士生自此四個領域中選兩個為考試範圍，凡已於本班修得任一選考領域之三門課，即可提出申請考該領域之學科背景考試。博士生經指導教授許可，可替換部分書單內容（至多以原書單所列 1/3 項目為限），並將此建議修改書單呈交碩博士班委員會審理，獲通過後，方可提出考試申請。學科背景考試不及格，僅可再考一次。學生通過學科背景考試後，方可申請專業科目考試。
- (2) **專業科目考試：**專業科目考試之書單由考生及其指導教授共同決定，項目不得少於五十項，且必須包含文類及時期，書目依照 MLA 格式排列（請參考附件「專業科目考試說明」）。書單決定後，應於擬舉行考試之前一學期提出書單（上學期於 12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25 日前）交由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查，由考生之指導教授出題。專業科目考試最多只能考兩次。
- (3) **論文計畫書審查：**
論文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先提出計畫書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三、論文：

- (1) 學生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2)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撰寫論文。論文完稿最遲須於口試日期四週前，送交系辦公室以安排口試時間，遲不受理。
- (3) 論文完成後，須通過口試，方授予學位。
- (4) 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組五人之委員會（其中須有校外專家兩位，指導教授亦包括在內），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 (5) 博士論文口試方面，由學生之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五位口試委員（包括指導老師），其中校外委員須在三分之一以上。
- (6) 博士論文以不少於 54,000 字為原則。
- (7) 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在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學術期刊或論文集出版論文一篇（含）以上。發表會議論文後需繳交研討會出席證明、研討會議程及論文影本至系辦存查；出版之論文須於口試前一學期出版或取得出版證明，並送交碩博士班委員會審議審查採認；發表論文之內容不得有二分之一以上與其碩士論文雷同。

四、其他事宜，悉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103.02.24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4.28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6.05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7.24 簽請校長核定
103.10.28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碩博士班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1.18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碩博士班暨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2.09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7 次碩博士班暨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12.30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3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3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06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碩博暨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2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4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9.07 簽請校長核定

文學組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三、學分及修課要求：
 1. 除專題研究 3 學分外，碩士班學生應修滿 27 學分。27 學分中必須有 21 學分於本系文學組修課(含必修課 2 門)。
 2. 必修科目：
 - (1) 學術寫作與書目學 (3 學分)
 - (2) 文學評論與研究方法 (3 學分)
 - (3) 專題研究 (3 學分) 為碩士論文之基礎訓練課程，凡欲請本系或本校老師指導論文者，必須在本系公佈之日期前申請選修，本課程所學可發展為碩士論文。
 3. 研究論述導讀課程 (Directed Research，不得超過 2 學分) 必須個別向碩博士班委員會申請，由委員會通過方能開課。
 4. 碩士生必須參加六次以上本系／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是學術演講，才能申請修專題研究。
 5. 碩士生須於正式入學前兩年至申請論文口試前取得下列英語檢定考試其中一項：
 - (1) TOEFL-iBT 90 分 / TOEFL ITP 580 分以上之成績
 - (2) 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及複試
 - (3) IELTS 7.0 以上之成績
 - (4) TOEIC 890 分以上之成績
 - (5) 來自英語系國家 (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 之外籍生可不必提交英語檢定成績。
 6. 於大學時未曾修習任何西洋文學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至本系大學部補修文學課程一門。
 7. 於大學時未修滿二學年英文作文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一學年之英文寫作二或英文寫作三。得免修者：
 - (1) 來自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
 - (2) 持有 TOEFL-iBT 90 分(含)以上或 IELTS 7.0 (含)以上之成績者。

8.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9. 文學組學生若於校外或系外選修與論文議題相關課程，須繳交跨校／跨系選課申請表、課程大綱及學期書面報告(term paper)至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始得承認學分。(備註)

備註：學期書面報告須為學術性質寫作，以英文撰寫，至少約 2000 字以上。報告需於教師批改發還後出具正本。

四、指導教授選定：

1. 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2.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系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五、學位論文：

1. 學生修畢課程，又符合上述畢業相關規定，並且在校方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期限之前，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完稿最遲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四週前，送交系上以轉交口試委員，遲不受理。論文方式可於下列二者擇其一：
 - (1) 學生可撰寫全文 16,000 字以上(不含註解及書目)且與英文文學相關之英文論文，並依新版 MLA 論文格式打字裝訂成冊。
 - (2) 學生可翻譯英文文學作品，並以英文撰寫 6,000 字以上之評介，作為碩士論文。英文評介應依新版 MLA 論文格式撰寫打字，連同譯文裝訂成冊。
2. 研究生已發表過的論文可成為畢業論文的一部份，但篇幅不得超過畢業論文全長之三分之一，且須重新修訂過，並需於謝辭(acknowledgement)及該章節標題(title)處加註說明。
3. 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參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如為有條件通過(conditional pass)，則必須修改至指導教授認可，方能畢業。論文加上封面裝訂成冊，繳交本系一冊，校方兩冊，並於規定時限內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

六、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七、本辦法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用語言學組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及修課要求：

1. 除專題研究 3 學分外，碩士班學生應修滿 27 學分。27 學分中必須有 21 學分於本系語言組修課(含必修課 1 門)。

2. 必修科目：

(1) 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 (3 學分)

(2) 專題研究 (3 學分) 為碩士論文之基礎訓練課程，凡欲請本系或本校老師指導論文者，必須在本班公佈之日期前申請選修，本課程所學可發展為碩士論文。

3. 語言學理專業選修科目：語言組研究生須於【語言學理課程】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6 學分)修習。

【語言學理課程】如下：

(1) 音韻學 Phonology

(2) 句法學 Syntax

(3) 語用學 Pragmatics

4. 專業領域選修科目：語言組研究生須於【專業領域課程】三領域中至少選擇其中二個領域各一門課(6 學分)修習。

領域一：第二語言習得

(1) 第二語言音韻習得 Second Language Phonology Acquisition

(2) 第二語言句法習得 Second Language Syntax Acquisition

領域二：語言與文化

(1) 譬喻、認知與文化 Metaphor, Cognition, and Culture

(2) 語言與社會 Language and Society

(3) 言談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領域三：外語教學與科技

(1) 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 外語教學與科技：理論與實踐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and Techn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3) 語言測驗 Language Testing

5. 研究論述導讀課程(Directed Research，不得超過 2 學分)，必須個別向碩博士班委員會申請，由委員會通過方能開課。

6. 碩士生必須參加六次以上本系／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是學術演講，才能申請修專題研究。

7. 碩士生須於正式入學前兩年至申請論文口試前取得下列英語檢定考試其中一項：

(1) TOEFL-iBT 90 分 / TOEFL ITP 580 分以上之成績

(2) 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及複試

(3) IELTS 7.0 以上之成績

- (4) TOEIC 890 分以上之成績
- (5) 來自英語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之外籍生可不必提交英語檢定成績。
8. 於大學時未修滿二學年英文作文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一學年之英文寫作二課程。得免修者：
 - (1) 來自英語系國家的外籍生。
 - (2) 持有 TOEFL-iBT 90 分(含)以上或 IELTS 7.0 (含)以上之成績者。
9.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10. 應用語言學組學生若於校外或系外選修與論文議題相關課程，須繳交跨校／跨系選課申請表、課程大綱及學期書面報告(term paper)至碩博士班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始得承認學分。
(備註)

備註：

1. 學期書面報告須為學術性質寫作，以英文撰寫，至少約 2000 字以上。報告需於教師批改發還後出具正本。
2. 若無學期書面報告者，則需繳交該課程各式考試試卷（含小考及學期考試）及教師評分供審核。

四、指導教授選定：

1. 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2. 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系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五、學位論文：

1. 學生修畢課程，又符合上述畢業相關規定，並且在校方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期限之前，完成 15,000 字以上（包括註解及書目）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完稿最遲須於預定口試日期四週前，送交系上以轉交口試委員，遲不受理。論文方式須於專長領域選擇適當論文格式(如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格式)，打字裝訂成冊。
2. 研究生已發表過的論文可成為畢業論文的一部份，但篇幅不得超過畢業論文全長之三分之一，且須重新修訂過，並需於謝辭(acknowledgement)及該章節標題(title)處加註說明。
3. 候選人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參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如為有條件通過(conditional pass)，則必須修改至指導教授認可，方能畢業。論文加上封面裝訂成冊，繳交本系一冊，校方兩冊，並於規定時限內上傳論文電子檔。

六、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七、本辦法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